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东城胡精芳电动车维修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3J3E59N
法定代表人	胡精芳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23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东城胡精芳销售不合格大阳牌“电动自行车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应予以处罚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对其进行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8/02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